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20-044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终止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签订《解除 9X、11X 产线租赁合同的协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解除 12Z、13Z 产线租赁合同的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原各方签订的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李淼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租赁合同终止，导致相关资产减值迹象显现。为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

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相关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决定对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786.39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75.45 万元；对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657.93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887.86 万元。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7,107.63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少 77,107.63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有关液晶面板销售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 2020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 7.1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李淼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六、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回笼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电子玻璃公司将其拥有的玻璃生产线池炉设备中之贵金属铂、铑材料出售给邵阳玻璃公司，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030,627.35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李淼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